



新北市教育人員產業工會

團體傷害保險

法律訴訟服務、教育團體責任保險、團體傷害保險等三大服務，為本會專為會員建構之綿密保護網，為全國唯一之會員權利與福利，106年仍繼續為會員提供三大服務，讓會員得以安心教學、發揮專業自主。

團體傷害保險，提供會員意外身故、意外殘廢、搭乘大眾運輸工具意外傷害身故及全殘廢、搭乘大眾運輸工具意外傷害身故及全殘廢、重大燒燙傷給付等保障，保障會員安心教學、出入平安。詳細內容請見本會首頁。

保險對象

• 新北市教育人員產業工會會員

保險期間

• 105.2.1--106.1.31

保費負擔

• 工會全額負擔

承保公司

• 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保險內容

- 團體傷害保險(GPA) **10萬**
- 國內團體大眾運輸交通身故及全殘廢保險(GHF)
10萬(殘廢等級1~11)

特別優惠

• 開放重大燒燙傷給付

●聯絡窗口：

單位名稱	經辦人員	電話	傳真機
新北市教育人員產業工會	潘富教 / 黃郁雯(秘書)	(02)2261-1170	(02)2263-9468
聯發保險經紀人有限公司	柯嘉琪	(02)2567-0629	(02)2567-3504